

#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9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
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 
本校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
本校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 
本校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採匯款方式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儲戶→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  - (二)採現金或支票方式：由捐款人以現金或支票交付捐款→學校開立收據交(寄)捐款人收執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勸募所得金錢應儲存於本校在公庫金融機構開設之教儲戶，勸募所得金錢及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款專用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補助。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依法組成「臺南市善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 - (二)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  - (三)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  - (四)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置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，由活動組長兼任，負責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。另聘委員為：家長會代表1人、社區公正人士1人、教育學者1人、教職員4人；合計委員9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；委員因故解職時，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本小組置會計、出納人員，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：

	職別	姓名	負責工作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	
2	執行秘書	活動組長	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	
3	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4	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5	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6	委員	輔導主任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7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8	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9	委員	教育學者	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	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教儲戶限補助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一、低收入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五、導師提案後，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社工單位家訪後確認學生家境清寒者。

六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參加重點社團活動，實踐多元展能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教儲戶補助經費限用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：

(一)學費。

(二)雜費。

(三)代收代辦費。

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(例如：急難救助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勸募)。

三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，惟不得違反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四、前項指定對象轉出本校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轉入學校教儲戶繼續執行，但轉入學校無申辦教儲戶者，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

五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且捐款人未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應報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者，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。

二、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依下方所列經費概算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	參考基準	備註
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	依實際費用，全額或部分補助	本校繳費通知單	
餐費	早餐70元、午餐費100元、晚餐100元	訪查當時市場價格，已能溫飽為原則	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
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	每次每人補助以3000元為限；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，最高不得逾10,000元	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，已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。	包括：衣服、鞋子、帽子、學用品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、醫療費用、課後輔導費用、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、書籍……等

##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經本校校長、教職員工或家長反應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審核前得視需求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

#### 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本校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。
- (二) 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儲戶之經費收支明細。
- (三)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將前一年度教儲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補助個案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- 二、補助個案學生餐費，讓其能與其他學生共享餐點，感受社會溫馨。
- 三、補助個案學生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讓其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。

#### 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當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元以上者，得報教育局申請頒發臺南市政府感謝狀。

#### 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當年度未執行之剩餘款，得於下一年度合併執行。

#### 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	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	職業		每月收入		電話		
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居住狀況	附繳證件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	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
教師簽章	年 月 日								
補助項目簡述：									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	同意補助 核發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								
執行秘書簽章			學務主任簽章				校長簽章		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款\_\_\_\_\_元整(大寫金額)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領款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臺南市 \_\_\_\_\_ 區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